

「點子狂潮，政是現在」  
2025 創意點子黑客松競賽  
活動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5 日

## 目錄

壹、	活動目的.....	1
貳、	辦理單位.....	1
參、	競賽說明.....	1
肆、	評選方式.....	2
伍、	競賽期程.....	3
陸、	獎勵方式.....	4
柒、	參賽規則暨注意事項.....	5
捌、	其它.....	6

## 壹、活動目的

本中心規劃辦理全校性「點子狂潮，政是現在—2025 創意點子黑客松競賽」，期望透過跨校、跨學科合作及競賽激發學生的創新思維，並鼓勵將創意轉化為具商業可行性的解決方案。首屆競賽將以「2030 永續發展目標 (SDGs)」為主題，鼓勵學生針對當前社會問題提出創新解決方案，並探討在科技迅速變革的時代下，如何實現智慧社會的永續發展。

本次競賽將鼓勵參賽者運用 AI 技術與創新思維，構想並設計能應對未來生活挑戰的解決方案，涵蓋從環境永續、社會共融、智慧教育到文化保存等多元議題。競賽採多輪形式，重視創意的獨特性、方案的可行性以及市場落地潛力。參賽者將組成團隊，經歷腦力激盪、商業模式設計及最終展示等階段，共同探索 AI 與人文的深層結合，以智慧創新塑造未來生活的美好願景。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以下簡稱產創總中心）。
- 二、共同主辦單位：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三、協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創新創業辦公室、陳百年學術基金會、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理學院、社會科學學院、法學院、商學院、外國語文學院、國際事務學院、教育學院、創新國際學院、資訊學院以及傳播學院、國立清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創新創業中心、國立中央大學產學營運中心、國立臺北大學新創產學發展中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仁大學事業處產學資源整合中心、淡江大學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

## 參、競賽說明

### 一、競賽主題

- (一) 本屆「點子狂潮，政是現在—2025 創意點子黑客松競賽」的主題為「2030 永續發展目標 (SDGs)」，涵蓋從「環境永續」、「社會共融」、「智慧教育」、「文化保存」等多元議題。
- (二) 鼓勵參賽者組建由不同背景成員組成的多元團隊，參賽學生將於競賽中組成 3 人為一組的隊伍，並於活動中攜手合作。團隊將從上述議題中選擇一項，提出具創新性、可行性及社會影響力的永續商業創意方案。

### 二、報名規定

- (一) 須為台聯大系統（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天主教輔仁大學、淡江大學的在學學生（含大學及碩、博士生）。
- (二) 招收名額以 90 名為限，採先到先審制。
- (三) 主辦單位保留遞補候補參賽者，及擴充本競賽參賽隊伍數之權利。

### 三、活動說明

- (一) 競賽時間：05 月 17 日至 05 月 18 日(需過夜)。
- (二) 活動地點：國立政治大學研創中心。
- (三) 參賽學生將於競賽中組成 3 人為一組的隊伍，參賽者需自備筆記型電腦。每隊須指派 1

名團隊代表人，代表人需擔任與主辦單位聯繫活動相關事宜之窗口。

- (四) 參賽學生將統一於政大研創中心的文山未來館及閱覽廳作為住宿場地，請同學自行準備個人睡袋，主辦單位將提供臨時帳篷或地墊提供使用。
- (五) 活動期間將提供往返捷運站與政大研創中心的交通接駁服務，詳細資訊將於後續通知。
- (六) 參賽者須全程參與競賽，若無故缺席、提前離場、中途離席等，將不發給參賽證書、獲獎證書及獎金。

#### 四、報名文件

編號	附件名稱	說明
附件 1	報名資料表&在校生證明文件	用以聯繫參賽相關事宜。須繳交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的「在學證明」。
附件 2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需親自簽名，電子簽名亦可接受。
附件 3	責任歸屬切結書	需親自簽名，電子簽名亦可接受。
附件 4	參賽團隊切結書	需親自簽名。 <u>此份文件暫不填寫，會於活動現場組隊後填寫提交。</u>

- (一) 請將附件 1 至附件 3 整合成一份 PDF 檔案，並將檔名設為「○○○(姓名)\_2025 創意點子黑客松報名文件」。
- (二) 請將此份文件上傳至報名表單，上傳網址：<https://forms.gle/NzFJhp3aDUa6D9feA>。

#### 肆、評選方式

##### 一、預賽評選

評審項目	比重	審查重點
創新性	25%	評估團隊計畫是否提出突破性或差異化的解決方案。
可行性	25%	評估團隊計畫是否具備可行的商業模式。
影響力	25%	評估團隊計畫是否能帶來實際且可量化的社會影響力。
表達力	25%	評估團隊簡報能力是否能夠有效傳達其構想與策略。

##### 二、決賽評選

評審項目	比重	審查重點
創新性	25%	評估團隊是否提出在現有解決方式上的改進或技術創新。
可行性	25%	評估團隊是否有具體的策略來推動所提出的商業模式。

影響力	25%	評估團隊是否提出長期的社會影響力與可持續發展的可能性。
表達力	25%	評估團隊簡報能力是否能夠有效傳達其構想與策略。

## 伍、競賽期程

### 一、活動時間表

活動項目	活動時程	活動說明
競賽公告	03/12	競賽活動資訊將於 03/12 (三) 公告於產創總中心相關社群平台 (含 Facebook、Instagram、產創中心官網)。
報名截止	05/02	報名文件請於 05/02 (五) 17:00 前上傳, 逾時不予受理。報名網址: <a href="https://forms.gle/NzFJhp3aDUa6D9feA">https://forms.gle/NzFJhp3aDUa6D9feA</a> 。主辦單位收到報名後, 將於 5 個工作天內回覆是否報名成功。
競賽 Day1	05/17	05/17 (六) 於產創總中心舉辦競賽 Day1。活動安排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權利。
競賽 Day2 (競賽暨頒獎典禮)	05/18	05/18 (日) 於產創總中心舉辦競賽 Day2 (競賽暨頒獎典禮)。預賽及決賽方式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權利。

### 二、競賽 Day1 時程表 (以主辦單位當天公告為準)

活動時間	活動議程
08:30-09:00	開幕
09:00-11:00	破冰活動
11:00-12:30	主題活動: 火箭團隊創意挑戰賽
12:30-13:30	午餐時光
13:30-15:30	主題課程 1: 啟動設計思考-提出創新解決方案
15:30-16:30	休息時間
16:30-18:00	主題課程 2: 解鎖新創思維-組隊開啟新創冒險
18:00-19:00	晚餐時光
19:00-21:00	業師團體諮詢

### 三、競賽 Day2 時程表 (以主辦單位當天公告為準)

活動時間	活動議程
------	------

活動時間	活動議程
00:00-08:30	自由討論
09:00-09:30	早餐與集合
09:30-12:00	預賽提案發表會（每組簡報 5 分鐘）
12:00-13:00	午餐時光&評審會議
13:00-13:30	預賽頒獎
13:30-15:00	業師一對一諮詢
15:30-16:00	團隊最後修正
16:00-18:30	決賽提案發表會（每組簡報 12 分鐘，含 6 分鐘簡報+6 分鐘評審 QA）
18:30-19:00	評審會議
19:00-20:00	決賽頒獎與閉幕

## 陸、獎勵方式

- 一、由評審委員依照預賽評審項目及審查重點進行評選。將評選出數組優選團隊獲得「創意點子萌芽獎」並進入決賽。依下表頒發創意獎金及證書（獎金與證書均以隊伍為單位核發）：

獎項	獎金/獎勵
創意點子變現獎	創意獎金新臺幣 3,000 元及參賽證書乙紙。
創意點子萌芽獎	創意獎金新臺幣 5,000 元、參賽證書乙紙及進入決賽資格。

- 二、由評審委員依照決賽評審項目及審查重點進行評選。將評選出數組團隊獲得「最佳創意新星獎」、「最佳創意潛力獎」、「最佳團隊精神獎」。依下表頒發創意獎金及證書（獎金與證書均以隊伍為單位核發）：

獎項	獎金
最佳團隊精神獎	創意獎金新臺幣 6,000 元及獲獎證書乙紙。
最佳創意潛力獎	創意獎金新臺幣 1 萬元及獲獎證書乙紙。
最佳創意新星獎	創意獎金新臺幣 2 萬元及獲獎證書乙紙

## 柒、參賽規則暨注意事項

- 一、 團隊所提供之資料應保證正確並與報名資料相符，不得涉及抄襲、剽竊、仿冒、翻拍、轉貼或其他侵權行為，且須遵守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律規定。如有違反本辦法及其他影響本活動公平性行為，經查證屬實，將由團隊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並取消其申請資格，並追回獎金。
- 二、 團隊使用非原創素材時，應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括圖片、音樂等相關資料，並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
- 三、 團隊之內部分工及權益分配，由團隊自行處理，主辦單位不協助仲裁，亦不負相關責任。獎金分配由得獎隊伍於主辦單位指定期間內，以書面提供團隊代表人之匯款帳號予主辦單位，將依提供之匯款帳號匯入獎金。若未於指定期限內提供匯款帳號，主辦單位將平均分配、暫保留或依法處理該筆獎金。主辦單位不干涉得獎隊伍之獎金分配，請每隊伍自行討論。
- 四、 團隊於本活動所提供之參賽資料均不退件，請自行保留原始檔備查，主辦單位會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五、 團隊須尊重評審之決議，且不得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之事情，違規者撤銷參賽權利，不得異議。
- 六、 報名參加競賽之團隊，視同已充分瞭解競賽內容、規範及條款，團隊成員須尊重此活動各項規定及評審，未遵守本活動等徵選規定者視同棄權。
- 七、 本活動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更改相關內容及辦法，或有未盡之事宜，除法律有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將保留修改活動辦法、獎項內容與入選資格之權利，無須事前通知，僅於合理時間內儘速公布相關訊息於本活動網站。
- 八、 各獎項如經評審會議決議，得增加、減少或從缺。
- 九、 團隊完全本著自願原則參加本次競賽，均視為認同且願遵守本活動辦法及公告之相關規定，如對活動徵選有異議，主辦單位保留進一步補充本次活動徵選辦法規定之意見及最後決定與解釋之權利。

## 捌、其它

附件 1 報名資料表&在校生證明文件

姓名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學校/系所		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學生證影本			
<u>學生證影本正面</u>		<u>學生證影本反面</u> 註:學生證須蓋有 113 學年度註冊章 或檢附「在學證明」等可佐證資料	
<u>在學證明</u> (如學生證蓋有註冊章,可不用檢附在學證明。)			

## 2025 創意點子黑客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國立政治大學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並取得您的同意，敬請詳閱。

###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和類別

- (一) 本中心因執行業務及辦理持續性政令宣導或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本中心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學歷、經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聯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 (三) 本中心因執行業務及辦理持續性政令宣導或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

本中心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中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中華民國（臺灣），利用期間為即日起 3 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您不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本中心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
-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中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 (四) 行使權利之方式：可親自至本中心或請代理人填委託書申請。
- (五)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與本中心聯繫。

### 四、其他事項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中心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應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 (簽章) 年 月 日

註：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時，法定代理人原則上為父母（民法第 1086 條）

## 2025 創意點子黑客松活動責任歸屬切結書

本人\_\_\_\_\_，自願參加 2025 創意點子黑客松（以下簡稱「本活動」），確認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以下規範，並承擔相關責任：

### 一、場地使用與責任承擔

- (一)主辦單位僅提供場地及設備現況，本人於活動期間使用場地及設備，須自行留意安全及遵守相關規定。
- (二)本人於活動期間若有違反法令、政策或侵權情事，概由本人自行承擔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得向本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

### 二、禁止事項

為維護場地安全及秩序，本人確實遵守以下禁止事項：

- (一)禁止飲食：除公共開放空間外，場地內不得飲食（裝於密封容器且無滲漏之白開水除外）。
- (二)禁止攜帶危險物品：不得攜帶違禁品、易燃物、爆裂物等危險物品及寵物（工作犬除外）。
- (三)禁止使用特效：如爆竹、爆點、碎彩紙、金粉、噴膠、煙霧、煙火及燭火等。
- (四)禁止隨意張貼物品：除經場地管理單位同意外，不得在牆面、桌椅及設備上使用膠帶、黏膠類產品。
- (五)禁止進行與活動無關之商業及政治宣傳，並應遵守校園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宣傳或舉辦相關活動。
- (六)禁止違反兩岸交流規範：涉及兩岸交流之活動，不得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1 條規定。

### 三、場地使用規範

- (一)公共區域維護：公共區域（如大廳、走廊、茶水間）確實保持輕聲細語，並配合維護環境整潔。
- (二)自備及歸還借用品：本人將自行布置場地、搬運桌椅及借用品，活動結束後確實回復原狀。
- (三)特殊使用情形申報：如有特殊場地使用需求（超出一般教室或會展用途），應事先取得主辦單位同意。

### 四、個人財物保管及人身安全

- (一)本人將自行保管個人財物，主辦單位對任何遺失或損壞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 (二)若本人於活動期間發生任何人身傷害、財物損失或健康問題，應自行承擔相關責任，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五、違規處理與主辦單位權利

- (一)如有違規使用場地或不遵守活動規範之情事，主辦單位得視情節嚴重性採取警告、暫停或終止參與資格之處置，並保留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
- (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修改及調整本切結書內容之權利。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完全理解上述條款，並同意遵守所有規範，承擔相關責任。

• 姓 名： \_\_\_\_\_  
• 身分證字號： \_\_\_\_\_  
• 聯絡電話： \_\_\_\_\_

• 簽署日期： \_\_\_\_\_  
• 簽名： \_\_\_\_\_  
(簽署即表示同意上述所有條款及責任)

附件 4 參賽團隊切結書 (此附件暫不填寫，會於活動現場組隊後填寫提交。)

## 2025 創意點子黑客松參賽團隊切結書

團隊（立書人）同意參加「2025 創意點子黑客松」（以下簡稱本競賽），並在此聲明：

- 一、本團隊已詳閱並清楚瞭解本競賽辦法之各項規定內容，保證各項報名表單資料所具之內容及提供各資料均正確無誤。
- 二、參賽作品及過程如有剽竊、抄襲、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法之情事；曾獲得本校新創之星競賽、教育部大專創業實業模擬平臺競賽、教育部「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等之獎補助或參賽團隊創業計畫書內之創業項目已成立公司者，該等作品皆不得參加本競賽。違反本競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亦同意繳回獲得之獎金及獎狀，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行為，將由本團隊自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三、參賽團隊與其成員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將由團隊自行處理，主辦單位將不涉入爭議。
- 四、本團隊同意配合主辦單位推廣、宣傳需要，無償提供參賽作品相關資料（作品簡介及作品影片）、接受採訪、活動攝影、影片剪輯等作為競賽專輯、宣傳影片於國內外非營利使用，促進資訊創意發想交流。

此致

2025 創意點子黑客松主辦單位

立書人			
姓名	學校/系所/年級	學號	本人親簽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